憲法之維護者

翁岳生 著



元照出版公司

作者簡介

翁岳生 1932 年生

現 職

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

學 歷

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

領 域

憲法、行政法

- •臺灣大學法律系暨法學法律學研究所副教授(1966年~ 1970年)
- ・臺灣大學法律系暨法律研究所教授(1970年~1972年)
-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委員(1971年~1972年)
-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員(1972年)
-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(1988年~1999年)
- •司法院(第三屆)大法官(1972年7月13日~1976年9月 13日)
- 司法院(第四屆)大法官(1976年9月17日~1985年9月 13日)
- ·司法院(第五屆)大法官(1985年9月13日~1994年9月5 日)
- ・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訪問教授(1991年)

- 司法院(第六屆)大法官(1994年9月5日~1999年1月26日)
- 司法院(第八任)院長(1999年2月1日~2003年9月30日)
- ·大法官會議主席(1999年~2003年)
- 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(2003年10月1日~2007年9月30日)
- ・臺南大學傑出校友(1988年)
- ·臺灣大學傑出校友(2012年)

著作

一、中文論著

- 2.現代法治國家之釋憲制度與司法改革——翁岳生教授論 文集,初版,2020年6月。
- 3.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(主編),初版,2002年11月;二版,2018年7月。
- 4.台灣司法之現代化,收錄於第六屆馬漢寶講座論文彙編,2017年12月,第15-96頁。
- 5. 台灣法治的發展,收錄於第六屆馬漢寶講座論文彙編, 2017年12月,第97-250頁。
- 6. 法治國家之行政法與司法,初版,1994年6月;二版,2009 年1月。
- 7. 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,初版,1976年1月;重印初版, 2005年1月。

- 8. 社會科學概論——法律學(合著),1979年。
- 9. 我國現行司法制度,1977年。
- 10. 德美日法官之人事制度(考察報告),1973年。
- 11. 租稅稽徵之時效問題(與鄭玉波合著),1972年。
- 12.法治國家之行政手續(譯,Ule/Becker原著),1970年5 月。

二、外文論著

- 1. Separation of the Judiciary and the Public Prosecution: The Cornerstone of Judicial Reform in Taiwan (with Chien-Liang Lee), in: Neil Chisholm (ed.), Judicial Reform in Taiwan: Democracy and the Diffusion of Law, London: Routledge, pp. 89-103 (2019).
- 2. Interpretations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and the Developments of Rule of Law and Democratic Constitutionalism in Taiwan, in: Dirk Ehlers, Henning Glaser, and Kittisak Prokati (eds.), Constitutionalism and Good Governance, Nomos, pp. 321-360 (2014).
- 3.司法院大法官の解釈と台湾の民主政治・法治主義の発展,日本台湾学会報,2011年5月,頁135-159。
- 4. Rezeption und Wandlung von rechtsprechender Gewalt und öffentlich-rechtlichen Gerichtsbarkeit in Taiwan, in: W. Heun/C. Starck/T.-j. Tsai (Hrsg.), Rezeption und Paradigmenwechsel im öffentlichen Recht: Viertes deutsch-taiwanesisches Kolloquium vom 7-8. 2008 in Taipei (Beiträge zum ausländischen und vergleichenden öffentlichen Recht, Vol. 28), Nomos, S. 9-24 (2009).

- 5. Auf dem Weg zu einer ausgereiften Verfassungsgerichtsbarkeit—Neue Entwicklungen der Verfassungsgerichtsbarkeit in der Republik China, in: Rainer Grote et. al. (Hrsg.), Die Ordnung der Freiheit: Festschrift für Christian Starck zum Siebzigsten Geburtstag, J.C.B Mohr (Paul Siebeck), S. 1053-1072 (2007).
- 6. Die Verfassungskontrolle durch richterliche Fortbildung, in: Michael Brenner, Peter M. Huber & Markus Möesl (Hrsg.), Der Staat des Grundgesetzes—Kontinuität und Wandel: Festschrift für Peter Badura zum Siebzigsten Geburtstag, J.C.B Mohr (Paul Siebeck), S. 1219-1244 (2004).
- 7. "Der Stein auf dem anderen Berg kann dem Bildhauer als Vorbild dienen"—Deutsche Technologie im "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" der neuen Demokratie Taiwans, in: Christian Starck (Hrsg.), Die Rolle der Verfassungsrechtswissenschaft im demokratischen Verfassungsstaat, Nomos, S. 9-20 (2004).
- 8. Striking a Proper Balance?—Judicial Roles in Ensuring National Security and Freedom of Press in Taiwan, The 10th international Judicial Conference (第十屆國際司法會議) (法國史特拉斯堡), 2002年5月22-24日。

- 9. Aktuelle Probleme der Rechtsbeziehungen zwischen Taiwan und dem chinesischen Festland, Sicherheitspolitisches Forum an der Universität St. Gallen, Jan. 29, 2001.
- 10. The Grand Justices En Masse, Its Evolution and Function, in: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nstitutional Court (Grand Justices Council) Reporter, the ROC Judicial Yuan, pp. 21-40 (2000).
- 11. Constitutional Changes and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s in Taiwan, Paper presented at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nstitutional Law, the 5th World Congress, July 12-17, 1999, Ritterdam, The Netherlands.
- 12.特別權力関係論に関する大法官解釋の意義と課題,日本台灣法律家協會年會,1998年9月15日。
- 13. Die Reformierung des Justizsystems der Republik China, in: Archiv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, 121, Band, Heft 4, J.C.B Mohr (Paul Siebeck), S. 578-598 (1996).
- 14.中華民國行政法40年來の發展(中華民國行政法四十年 來之發展),日台韓比較研究研討會(日本名古屋大學 法學部舉辦),1992年1月18日。
- 15.わが国における日本公法の研究・教育の現狀と課題 (我國對日本公法之研究,其教育之現狀與所發生之問題),一橋大學法學部,國際Symposium:Asia諸國日本 法之研究、教育現狀與課題,頁31-33,1988年。

- 16.公法分野における国家と個人――国家賠償制度その他を事例として(國家與個人在公法上之地位――以國家賠償制度及其他為案例),神奈川大學(Kanagawa Univ. Japan)法學研究所,研究年報第七號,1986年3月,頁91-115。
- 17. Die neuere Entwicklung des national-chinesischen Verfassungsrechts, in: Jahrbuch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der Gegenwart, J.C.B Mohr (Paul Siebeck), S. 535-576 (1978).
- 18. Die Stellung der Dritten Gewalt im Verfassungsrecht der Republik China, in: Neue Folge/Band, Jahrbuch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der Gegenwart, J.C.B Mohr (Paul Siebeck), S. 639-662 (1972).

元照出版

搶先試閱版

更多作者相關文獻,請上月旦知識庫



序言

宇宙萬物皆有一定的秩序與運行軌道,天地間人類世界亦不例外。法諺云:「有社會,就有法」,意味了法律規範是社會運行的基本法則,建立理性而井然的法秩序,為普世的共通理念。憲法為一國的根本大法,明定國家基本組織與人民基本人權,為近代民主法治國家的建構基礎與社會共同生活的框架條件,憲法的維護自是確保民主法治人權的基本前提。由獨立的司法權擔任憲法之維護者,乃是基於歷史教訓與實踐經驗,而非出自抽象學理推衍而得,幾經演化,現已蔚為全球的趨勢。我在擔任司法首長期間,常以法院是「國家最理性、最客觀、最公正的處所」與司法同仁共勉。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,除了服膺良心與法律外,擁有斷人是非的至高無上權威,在人世間扮演類似神的角色,自應作為法律理性的捍衛者,唯憲法與法律是賴,並對自己的良心負責,對全國人民負責,對歷史負責,這是我個人堅守的一貫信念。

社會科學以人類行為與社會事實為探索對象,其成果不像自然科學可以發明或創新,而是人類經驗與智慧的累積和結晶,法學研究與實踐亦然,法文化成就更是如此。司法院大法官作為我國的憲法維護者,已經超過70年,其成就並非一蹴而幾,而是許多堅持理想的司法前輩無私奉獻犧牲的結果,令人感佩和感念。

購書請上: https://www.angle.com.tw/Book.asp?BKID=14437

2 憲法之維護者

本書之出版,承蒙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李建良特聘研究員的彙整、修訂與增補,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許辰舟廳長提供資料,臺灣大學法研所碩士班黃毓庭、林宛潼、嚴治翔、張德威、陳姿瑄等同學協助整理資料及校對等工作,備極辛勞,特此申謝。又,元照出版公司慨然應允出版本書,並負責編輯相關事務,對於工作同仁的付出,併此敬致謝忱。

前岳 生

2022年6月6日

一元照出版

搶先試閱版

凡例

- 一、本書內文及引註文獻悉採西元紀年,以求一致;附表部分則採民國年號,以存其真。
- 二、為保留寫作的時代軌跡,本書第一章及第二章引用之參 考文獻仍維持寫作當時的版本。
- 三、本書第三章酌予增訂內容、更新資料,並將附表解釋工作天數統計至釋字第813號,以供參考。
- 四、本書收錄兩篇講稿,以及我對前輩、師長及同仁的八篇 紀念文章,用以表達我的感念。
- 五、指導研究生撰寫法學碩士及博士論文,是我教學生涯中 重要的學思歷程,常心繫之,爰將名錄及論文題目收於 書末,以資留念。

目 錄

作者簡介	
序言	
凡例	
緣 起	1
第一章 理念與制度	
壹、憲法與憲法之維護者	5
貳、司法院爲憲法維護者之初創期	6
參、司法之本質與憲法解釋之案件	7
肆、各級法院聲請憲法解釋之制度	9
伍、人民聲請解釋之憲法訴訟制度	10
陸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正名問題	12
第二章 成長與演進	
壹、司法院爲我國憲法之維護者	15
貳、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憲功能之評估	17
一、違憲之認定	18
二、無效之宣告	19
參、司法院解釋權之範圍及其界限	20
肆、各級法院直接聲請解釋權之商権	26
伍、憲法解釋與人民權利之保障	29
陸、釋憲機關之正名問題	30

第三章 回顧與省思

壹、憲法之規範效力與憲法之維護者	39
一、概 說	39
二、司法院為我國憲法之維護者	41
三、司法院作為憲法維護者之法理基礎	42
四、憲法維護者之司法性格及制度設計	50
五、憲法維護者之兩難情境:迴避問題	54
六、憲法之維護者與人民權利之保護	58
貳、大法官釋憲功能之演變與評價	61
一、概 說	61
二、大法官解釋之作成時程	65
三、大法官解釋文之表達方式與違憲認定	70
四、大法官解釋之宣告模式	78
五、大法官解釋之執行狀況	85
六、不同意見書制度之演進與運作	93
參、大法官釋憲之範圍及其界限	100
一、概 說	100
二、「政治問題」與司法審查	101
三、國會議事自律與司法審查	105
四、修憲界限與釋憲界限:憲法作為釋憲	
標的問題	114
五、釋憲標的之類別:個別規範或一般規範	119
六、「磬請外解釋」問題	135

肆、憲法解釋之聲請要件與審理程序	147
一、概 說	147
二、中央或地方機關聲請釋憲之問題	150
三、少數立法委員聲請釋憲之問題	158
四、各級法院法官聲請釋憲之問題	161
五、人民聲請釋憲之問題	169
六、暫時處分之創設與運作	176
伍、大法官解釋之效力與拘束力	181
一、概 說	181
二、大法官解釋之事的效力	
(個案效力與一般效力)	183
三、大法官解釋之時的效力	189
四、大法官解釋之人的效力	193
五、大法官解釋之對己效力?	198
六、大法官解釋拘束力之客觀範圍	200
陸、釋憲制度之憲法定位與未來課題	204
一、概 說	204
二、釋憲機關之正名問題	204
三、司法院定位與司法院組織法	209
四、憲法訴訟法的立法與實踐	211
五、釋憲制度與憲政發展	213
六、我國釋憲制度的省思與期許	217
感 言	223

購書請上:https://www.angle.com.tw/Book.asp?BKID=14437

	司法院公布解釋之解釋憲法與統一 解釋法令分配比	229
附表二言	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工作天數	
附錄	見又	231
一 永遠的	勺香——敬悼一位可佩可愛的司法前輩	267
二 紀念蔡	喜章麟老師	271
三 懷念韓	韋老師	275
四 紀念日	3然兄	281
五 紀念丸	或老師炎輝	287
六 睿智無	無私的恩師永誌我心	291
七 王寵思	無私的恩師永誌我心 惠與兩岸法治文化	293
八 懷念陶	東棋炎老師	297
九 全國司	司法改革會議之結論及司法制度未來之走向	299
十 憲法的	り維護者	315
十一 翁岳	5. 生教授指導研究生	323

緣 起

1972年1月,我以〈憲法之維護者〉為題發表文章,對當時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的釋憲實務運作,提出或批評或期許的各種看法及建言(憲法之維護者一)¹。未料,該文發表不及1年,我竟於1972年7月被任命為大法官,親身參與釋憲工作,凡35年²。1988年間,適逢司法院釋憲40週年,我以一名參與者的身分,綜合10多年來對大法官職責的體認與感受,再撰〈憲法之維護者——回顧與展望〉一文(憲法之維護者二),一則申述紀念釋憲40週年之意,另則重新探討大法官的制度與功能³。2008年,司法院釋憲屆滿60年,我也已卸下大法官及司法院院長職位,身為一名司法的長期工作者,深覺有責任將一己的經驗及心得,公諸於世,藉供後人參考,爰再以同名撰寫〈憲法之維護者——省思與期許〉一文(憲法之維護者三),省思過往,瞻望未來,用以紀念釋憲60週年,同時為釋憲制度留下些許見證,最後並綴數語,

⁵ 先後刊於憲政思潮,17期,頁146-148(1972年1月);臺大法學論叢,1卷2期,頁327-330(1972年4月),後收錄於翁岳生,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,頁475-480(1976年1月)。

² 我於1999年2月被任命為司法院院長,兼大法官會議主席。依當時憲法之規定,司法院院長不具備大法官身分,直到2003年10月,依照憲法增修條文規定,司法院院長始同時為大法官。因此,從1999年2月至2003年9月,有4年多的時間,我並非大法官,而是以大法官會議主席身分,參與釋憲工作。

³ 先載於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,頁133-153(1988年9月),後收錄於翁岳生,法治國家之行政法與司法,頁390-410(1994年6月)。

2 憲法之維護者

表達感謝及期許之意4。

〈憲法之維護者一〉共分為六部分,未設標題;〈憲法之維護者二〉續此六端,逐一提出檢討,並附加六項標題:一、司法院為我國憲法之維護者;二、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憲功能之評估;三、司法院釋憲權之範圍及其界限;四、各級法院直接聲請解釋權之商榷;五、憲法解釋與人民權利之保障;六、釋憲機關之正名問題。〈憲法之維護者三〉基本上承續前二文的思路脈絡,仍分為六部分,在架構及內容上,則參酌近20年來法制與實務的變遷與演進,略加調整、擴增為:一、憲法之規範效力與憲法之維護者;二、大法官釋憲功能之演變與評價;三、大法官釋憲之範圍及其界限;四、憲法解釋之聲請要件與審理程序;五、大法官解釋之效力與拘束力;六、釋憲制度之憲法定位與興革方向。最後,回顧本人長期從事釋憲工作的心得與感想,並提出若干建言與期許,冀望我國釋憲制度永續發展,人權保障更加深化、落實。

時光荏苒,2018年9月,司法院舉行釋憲70週年慶祝, 我應邀與會,深感榮幸。與此同時,司法院研議完成全文95 條之「憲法訴訟法」草案,引進「裁判憲法審查制度」,大 法官審理案件並朝全面司法化、裁判化及法庭化的方向進行 制度上的變革。2018年12月18日,立法院三讀通過「憲法訴 訟法」草案,於2019年1月4日經總統公布。經過3年的籌劃 與準備,憲法訴訟法於2022年1月4日正式施行,我國釋燾制

⁴ 先載於廖福特主編,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,第6輯,頁1-169 (2009年6月),後收錄於翁岳生,現代法治國家之釋憲制度與司 法改革,頁77-229(2020年6月)。

購書請上: https://www.angle.com.tw/Book.asp?BKID=14437

緣 起 3

度邁向全新的里程,距〈憲法之維護者〉一文的發表,前後 適50年。在這半個世紀中,我有幸擔任大法官,長期從事釋 憲工作,後又出任司法院院長,職掌司法行政事務,繼而再 以大法官並為司法院院長的身分參與憲法解釋的作成,親身 見證了我國釋憲制度的逐步演進與成長軌跡,即使離開司法 公職,仍心繫憲法訴訟制度的發展。今見當年為文的想法與 理念獲得實現,倍感欣慰。回顧〈憲法之維護者〉三文,完 整記錄個人在司法長路上的所見所思,或可窺我國憲法訴訟 制度的來路,爰不揣譾陋將之輯為一書,並略修內容、增補 註解、更新資料,以茲留念,並供參考。



購書請上: https://www.angle.com.tw/Book.asp?BKID=14437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憲法之維護者/翁岳生著. -- 初版. --

臺北市:元照, 2022.06

面; 公分.

ISBN 978-957-511-739-9 (精裝)

1.CST:中華民國憲法

581.21 111006766



搶先試閱版

憲法之維護者

5D641HA

2022 年 6 月 初版第 1 刷

作 者 翁岳生

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

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

網 址 www.angle.com.tw

定 價 新臺幣 600 元

專 線 (02)2375-6688

傳 真 (02)2331-8496

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

Copyright © by Angle Publishing Co., Ltd.

登記證號: 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-957-511-739-9